

关于向阿布都卡哈尔·艾麦尔艾力送达 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阿布都卡哈尔·艾麦尔艾力（身份证号：
653125*****4656）：

因你驾驶新A***Z2号车，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行为，被依法查扣。2025年2月21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5年12月18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新乌达交执运政〔2025〕0029号《催告书》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新乌达交执运政〔2025〕0029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古城新街110号 联系人：热依拉·海热提 电话：0991-4166852）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履行义务。逾期，你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达交执运政〔2025〕0029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